

证券代码：920099

证券简称：瑞华技术

公告编号：2025-079

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之子议案 3.03：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子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：

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决策的效率和决策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工作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

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、方案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；召集人在战略委员会委员中选举产生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委员资格即自行解除，公司应按本工作细则规定进行及时补选。

第七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二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三)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。战略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条 证券事务部负责战略委员会评审和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。

- 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公司下属的控股（参股）企业负责上报重大投资、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案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(二) 由证券事务部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建议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
- (三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公司下属的控股(参股)企业负责对外就协议、合同、章程等进行洽谈并负责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它法定文件, 上报证券事务部;
- (四) 由证券事务部进行评审, 签发书面意见, 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办公室的提案召集相应评审会议进行讨论, 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 同时反馈给董事会办公室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。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, 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, 会议由召集人提议召开并主持, 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, 每一名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, 会议做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办公室人员可以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 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知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,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。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, 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,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北交所业务

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若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北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有所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北交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施行，修改时亦同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2日